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 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55578011

乙方：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北京创业大厦 D 座

联系电话：13501292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定》要求，就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一第 7 包：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1. 系统日常安全检查：对服务器运行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等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记录。
2.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提供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确保满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系统安全运行维护要求。配合第三方安全机构对系统

进行安全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安全整改加固方案，根据安全要求开展安全漏洞整改。

3. 系统运行前准备工作：每年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前，初始化系统和归档往年数据，将企业红名单、申报人红名单进行入库处理，在系统开放前 10 日调通系统各类接口，保证系统在申报期面向公众使用时正常提供积分落户创新创业指标申报业务。

4. 申报期技术支持：申报阶段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受理电话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5. 提供审核、复审阶段技术服务：积分落户创新创业指标申报进入审核、复审阶段，全程配合申报数据审核、复审工作，按要求进行申报各项数据统计等。

6. 数据安全巡检和备份：申报期每周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巡检，保证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库访问网络畅通；检查关键数据表，确保数据不存在异常操作；查看数据定时备份任务是否正常运行和备份日志情况，确保数据成功备份。非申报期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数据安全巡检和备份。

7. 系统应急服务：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安排，在重大节假日及其它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 系统培训：系统使用培训由系统主管处室的统一安排进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流程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培训对象由该系统主管处室安排确定。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62,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129,6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32,4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银行账号：0109 1122 8001 2010 2025 96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并进行考核结果通知。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

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工期不予顺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如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 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

作。

11. 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委托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14.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驻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配合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 六、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 1. 项目管理人员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职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一第7包：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紫腾，联系方式：010-55578035。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翠丽，联系方式：13871884484。

### 2. 项目技术人员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作为附件附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驻场人员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非驻场人员需提前一周），由乙方做好岗前培

训并组织岗前考核，做好人员交接，交接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 考核指标：

(1) 巡检频次：申报期间保证对系统每天至少巡检一次，非申报期间保证每周至少巡检一次。

(2) 系统可用性方面：保证系统日常稳定在线运行（计划内停机除外）。

(3) 应用系统：保证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全部正常稳定运行。

(4) 系统数据：保证服务期内应用系统数据不出现丢失，错误。

(5) 安全方面：保证系统符合安全测评要求，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6) 技术支持：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电话、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接到通知后 8 小时（涉及第三方厂商的服务内容除外）。

### 3. 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

(3) 提交项目审计报告；

(4) 提交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结果；



(5) 通过专家验收会。

4. 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况按绩效考核等级标准追回相应已拨付费用，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定》的考核等级退回尾款的 20%、40%、60%。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

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6.14

乙方：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6.14

## 附件 1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并承担相关的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技术路线、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等。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 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2、在项目规划、研发、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6.14

乙方：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6.14



## 附件 2

# 个人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刘翠丽 身份证号：130122197809072522

性别：女 住址信息：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社区西区 46 号楼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工作秘密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内部业务内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其他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级别		内容
工 作 秘密	非常敏感的信息	■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备份数据； ■各类身份鉴别信息等。

比较敏感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产清单；</li> <li>■ 网络拓扑图、Vlan 划分及 IP 地址分配情况、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配置策略；</li> <li>■ 应用系统配置、程序源代码；</li> <li>■ 系统运行日志；</li> <li>■ 安全性评估报告；</li> <li>■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红头文件、资料信息等。</li> </ul>
最小敏感性信息	项目相关文档：包括合同、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工程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报告、操作手册、培训资料、运维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报告、主要会议记录等。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介质管理规定》《口令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保密信息，不损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利益和不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信息谋取私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秘密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工作秘密。
4. 乙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
5. 乙方承诺不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工作秘密。

7.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未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授权，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复制文件。

8. 乙方如发现上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秘密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项目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10. 乙方保证，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工作秘密承担与任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如果本协议所列保密内容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人员泄漏，乙方不承担泄密责任，但仍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出的

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刘翠珊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日期：2024年6月14日

## 附件 3

## 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服务类型
1	刘翠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功能需求沟通确认、系统培训、运维总结等	现场+远程服务
2	刘斌	硕士	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网络安全工程师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系统运行前准备工作、申报期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服务	现场+远程服务
3	吴桂德	本科	工程师	系统工程师	系统工程师	系统日常安全检查、数据安全巡检和备份、系统运行前准备工作、系统功能变更处理、申报期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服务	现场+远程服务
4	薛颖	本科	工程师	技术客服	技术客服	负责接用户咨询电话、收集用户反馈问题、答疑系统操作问题等	现场+远程服务
5	王柏楠	本科	工程师	质量经理	质量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问题	现场+远程服务

				由于运维人员失误,造成重大工作无法进行,重大会议无法召开,委领导以上点名批评的。
应急响应及处置	特殊时段保障	重大故障	每次扣 40-50 分	是否制定
		制定保障计划	没有计划扣 1 分	
		事故数	每出现一次人为事故扣 1 分,保障时期内未出现事故加 1 分。	
		发现隐患	发现隐患并及时汇报处理并解决,加 1 分	日常应发现的隐患不可加分,每个考核期最多加 5 分
	巡检情况	巡检完成情况	每漏检一次,扣 0.5 分	
		巡检反馈及时性	发现运维范围内问题后,未在 15 分钟内反馈的,扣 0.5 分	巡检结果当日反馈
		主动发现问题并反馈	发现运维范围外问题,加 0.5 分	发现问题当日反馈
	服务响应管理	来电未接、需求未响应	每次扣 0.5 分	通过查询通话记录、微信语音记录
		派工及时性	不及时扣 0.5 分	驻场人员收到相关咨询或问题,无法处理的,超过半小时未反馈或分配给二线技术支持的,需扣分
	工作成果考核	制定应急预案	没有预案扣 1 分	
制定演练计划,按计划演练		没有计划或有计划不演练扣 1 分	是否有演练计划和报告	

		应急响应情况	不响应扣1分，响应不及时扣0.5分，考核周期内，无扣分项，加1分。	是否符合专项应急预案分级规范
应急事件处置		应急处置时间	未完成、无反馈扣1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0.5分，规定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是否符合专项应急预案分级规范
		应急处置意见建议	每被采纳加1分	事件处置中是否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事件解决的效率或效果产生直接的正负面影响。
	故障处置情况	响应时间	超时扣0.5分	是否符合故障处置分级规范
故障处置时间		超时扣0.5分	是否符合故障处置分级规范	
意见建议		被采纳加0.5分	是否有利提高效率	
信息系统可用性、故障率	信息系统可用性	可用性达到99%加1分，可用性90%-99%扣0.5分，可用性低于90%扣1分。	可用性=(总体工作时间-故障时间)/总体工作时间	
	信息系统故障率	考核周期内，云应用监管统计系统4级及以上故障数量，数最少的排名前三名加1分，第四名至故障率平均值不扣分，不到平均值的，扣0.5分，最后三名，加扣0.5分。此外，出现一级故障的，每次扣10分，出现二级故障的，每次扣5分。	云应用监管平台统计各系统考核周期内故障数量，并进行排名	
信息系统可用性				



	网络、安全设备可用性	网络、安全设备可用性	可用性达到 99% 加 1 分，可用性 90%-99% 扣 0.5 分，可用性低于 90% 扣 1 分。	网络可用性=(总体工作时间*总设备数-故障时间*故障设备数)/(总体工作时间*总设备数)
	云上主机效率	信息系统云效率	考核周期内，对信息系统政务云效率进行排名，排名前三名加 5 分，第四名至平均值不扣分，不到平均值的，扣 1 分，最后三名，扣 5 分。	
	终端设备可用性	终端设备维护后可用性	同一设备相同问题第一次维护后，每再产生一次扣 0.5 分。	
用户满意度	日常满意度	服务态度	重要人员投诉每次扣 1 分，一般人员投诉每次扣 0.5 分，重要人员表扬每次加 1 分，一般人员表扬每次加 0.5 分。	重要人员：处级及以上领导 一般人员：其他工作人员
	整体满意度	信息系统责任部门及服务部门满意度	非常满意加 5 分，满意加 1 分，基本满意不加分，不满意扣 5 分，无满意度调查反馈的，扣 1 分。	以考核时满意度调查表打分情况统计

绩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级别，初始分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得到绩效考核总分。总分为 95 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秀；总分为 80 分（含 80 分）到 95 分的，等级为良好；总分为 70 分（含 70 分）到 80 分的，等级为合格；总分为 60 分（含 60 分）到 70 分的，等级为基本合格；总分低于 60 分的，等级为不合格。